

阳江市阳东区珍珠湾片区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
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阳江市阳东区金锋城市投资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阳江市阳东区珍珠湾片区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阳江市阳东区珍珠湾片区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阳江市阳东区金锋城市投资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专项债资金筹集和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阳江市阳东区金锋城市投资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阳江市阳东区珍珠湾片区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珍珠湾片区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阳东区东平镇珍珠湾片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体设计范围约 60.27 万平方米。其中珍珠湾景区面积约 21.47 万平方米，修缮 4000 m²景区建筑与入口，提升 2 公里步行交通设施，打造 4 处、每处 300 m²观海休闲驿站，升级公共服务设施并完善安全监控防护体系；业态导入基础设施提升，定制建设满足产业需求的旅游及配套设施。珍珠湾文旅度假综合体面积约 38.8 万平方米，新建游客综合服务体验中心，占地面积约 2000 m²；打造文化体验中心，占地面积约 5000 m²；新建智慧旅游管理系统；提升景区旅游交通设施等。本项目总投资为 18349 万元，工程费用为 1260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11875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为 730 万元。（具体项目以可研批复文件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2.2.2.1 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策划管理、协助业主报建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

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等管理与协调，全面推进项目建设。

2.2.2.2 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及工程测量。

2.2.2.3 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编制工程概算。

2.2.2.4 造价咨询（含预算编制）：包括项目预算编制、工程变更签证审核及控制管理、材料价格管理、资金计划管理、进度款审核、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并审核其造价、工程造价纠纷管理、结算审核。

2.2.2.5 工程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2.2.6 EPC 招标代理：包括编制招标文件，解释招标文件内容以及解答工程招标投标事宜，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工作。

2.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财务结算的工作且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终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701.32 万元。其中全过程项目管理限价：154.79 万元；勘察限价：104.5 万元；初步设计限价：119.38 万元；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含预算编制）限价：83.87 万元；工程监理限价：211.31 万元；EPC 招标代理限价：27.47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或资质：

3.3.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投标人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专业须为建筑及市政公用工程，服务范围包括项目咨询）且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2 勘察：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

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3.3 初步设计：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或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且在有效期内；

3.3.4 工程监理：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

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3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

③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招标人应当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4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期任意一个月的（9 月或 10 月）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或联合体承担相应工作的成员单位为其缴纳的证明文件）；若为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
如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3.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需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已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方为满足 3.3.3 资质要求的单位，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的支付。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办理投标登记手续之前，投标人应自行查询企业信息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的企业诚信档案，以免出现企业诚信档案不能被使用的问题等。以上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以上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阳江市阳东区金锋城市投资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湖滨西路 29 号（住所申报）
联 系 人：黄工 联系电话：0662-6656998

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较场西路 21 号大院二栋首层（仅限办公）
联 系 人：熊工、梁工 联系电话：15360591916

异议受理部门：阳江市阳东区金锋城市投资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6626656998
地 址：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湖滨西路 29 号（住所申报）

招标监督机构：阳江市阳东区金锋城市投资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湖滨西路 29 号（住所申报）
电 话：0662-6656838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阳江市阳东区金锋城市投资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联合体主办方）：主要负责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2) _____（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3) _____（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4) _____（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单位数量自行增减）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单位数量自行增减）

____年__月__日